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被保險人服兵役、因案停職、留職停薪 繼續投保申請書

保險證號 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									
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									

（請投保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）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表

被保險人資料			申請繼續投保原因、期間				傷病因案停職原因註四	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請打v 註五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服兵役 註三 (M)	因傷病留職停薪 (S)	因案或被羈押停職 (C)	繼續投保起訖日期		
		年　月　日			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	
		年　月　日			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	
		年　月　日			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	

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

負責人印章　　經辦人印章　　單位印章

填表範例

本單位除申請被保險人服兵役、傷病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繼續投保外，併同申請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恢復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加保。

註：

一、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、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，願意繼續參加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申請書，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後寄送勞保局登記。被保險人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勞保局將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。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，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錄；被保險人如已離職，或續保期限屆滿未復職，請填具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。

二、請就被保險人申請繼續投保原因即「服兵役」、「因傷病留職停薪」或「因案停職」於適當欄位打「v」號。

三、被保險人服兵役申請繼續投保期間不適用就業保險。

四、因傷病留職停薪者，請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。因案停職者，請檢附停職命令影本。

五、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被保險人因應徵召服兵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，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辦理退保。

（二）勾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，僅繼續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，勞保局將自表列被保險人復職之日起，恢復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身分。

六、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 1 日（最後提繳日期）停止提繳退休金。被保險人服兵役、傷病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勞保局將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、個人自願提繳率，恢復提繳及計收勞工退休金。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			
受理號碼			
人數	名	投遞日期	
審核		鍵錄	校對

115.01